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冰轮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0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319人，代表股份260,019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93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17人，代表股份260,014,8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8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，董事、总裁赵宝国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舒建国，监事会主席王强，监事齐宝荣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，山东睿扬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王兰兰、李春颖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回报股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精神，公司拟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

现净利润 302,107,014.7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459,849,404.14元，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23年度现金股利76,365,780.40元，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685,590,638.49元。以公司目前股本763,657,8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76,365,780.4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9,395,7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0%；反对554,6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弃权6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928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71%；反对554,6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5%；弃权6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睿扬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王兰兰、李春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